

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总成绩及体检公告

根据《韶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公告》，经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等程序，已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现将总成绩及体检事项公告如下（乐昌市人民检察院体检公告详见“乐昌检察”微信公众号、始兴县人民检察院体检公告详见“始兴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一、总成绩有关事项

按照笔试成绩、计算机操作考试成绩、面试成绩分别占 30%、10%、60%的总和确定总成绩（总成绩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总成绩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总成绩情况及入围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劳动合同制书记员体检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

二、体检有关事项

（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进行，参加体检的考生体检前必须空腹。体检不合格或本人自愿放弃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人选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如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进行递补。体检合格的，列为考察

对象。

(二)请入围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劳动合同制书记员体检的考生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8:30前携带笔试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以及免冠大一寸彩照(红蓝白底均可)一张,到粤北人民医院门诊大楼(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33号)正门前集中,统一在粤北人民医院体检。

(三)体检结果由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向考生公布。联系电话:0751-8558524; 0751-8468166。

附件: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总成绩表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9月27日